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4月17日下午16:30在北京永泰大厦A座2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其中监事耿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监事会，由监事王传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传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监事耿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费志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费志冰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费志冰先生，1964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金丝利喜来登酒店财务总监，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